广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

（2019—2050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6-2050年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6〕780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体育局 教育厅 足球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7-2050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社会〔2017〕306号），结合广州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本规划。规划近期至2025年，中期至2030年，远期展望至2050年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近期目标（2019—2025年）。

到2025年，广州市足球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在全国保持领先，足球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。

——广州特色的足球运动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，行业规范趋于完善，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——广州市足球队在全国青运会、省运会成绩取得新突破；职业俱乐部参加国内及国际赛事成绩优异。

——全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基本达到国家要求，足球事业、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。

——全市各级各类足球运动组织规范有序，基本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，全社会关心支持足球发展氛围初步形成。

（二）中期目标（2026—2030年）。

到2030年，广州市足球水平达到亚洲一流，初具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——全市足球事业发展体制机制科学顺畅，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健全。

——校园足球、社会足球、职业足球运动体系合理衔接、有效运行，初步形成科学合理、运转高效、衔接顺畅的运行框架。

——足球人口基础雄厚，人才培养体系完善，专业人才全面发展，竞赛体系丰富，足球场地显著增加。

——市内各类市场主体参与，多元投入持续稳定，足球产业规模持续提升，成为体育产业发展新动力。

——足球竞技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。职业俱乐部竞技水平位居亚洲前列，跻身世界一流强队行列，广州足球具有较强的国际知名度。

（三）远期目标（2031—2050年）。

到2050年，广州市足球跻身国际一流行列。实现广州足球全面发展，现代足球运行机制体制顺畅，各类足球人才和组织集聚，具有广州特色的足球文化内涵丰富，足球产业进入世界先进行列，足球成为广州国际体育名城建设重要支撑，为中国实现足球一流强国做出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。

**1.构建科学的管理体制。**围绕“政府统筹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共建”的基本思路，构建广州足球基本管理框架。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，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；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校园足球发展主体责任，积极推动校园足球发展；广州市足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足协”）负责统一组织、管理和指导全市足球运动发展；各行政辖区按照属地原则，统筹辖区内足球运动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区域内足球发展，推动全市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。

**2.深化管理体制改革。**以市足协实体化运作为核心，坚持“政社分开、权责明确、依法自治”原则，完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，赋予社团组织内部机构设置、工作计划、财务薪酬、人事管理、专业交流等自主权，逐步建立科学化、社会化和专业化足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按照党管干部原则，在全面落实广州人才政策的基础上，加强协会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日常管理。按照“所有权、使用权分离”原则，整合相关资源，明晰产业属性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足协实际需求处理相关资产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市足协改革以及业务开展。

**3.完善可持续发展机制。**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，保障社会力量参与足球的权益，打破利益藩篱，创造公平竞争环境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实现足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性循环。

**4.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。**推进足球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，健全赛事服务、人才培养等区域性行业标准，规范并引导市场，逐步提高足球行业管理水平。建立监督、执法和仲裁制度，加强各类组织、从业人员诚信自律，严肃赛风赛纪，依法严厉打击足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1 深化市足协体制改革 深化市足协改革，完善市足协内部管理机制，健全市足协管理体系，规范决策程序，依法自主管理、科学民主决策的运行机制，逐步建立体制完善、结构合理、职责明确、规章健全、监管完善的协会管理体制。加强对市足协的支持和保障，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市足协改革和发展。 |

（二）打造知名的职业体育品牌。

**1.健全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体系。**正确把握职业足球发展规律，制定、落实职业足球发展政策措施，构建政府引导、市场参与、管理规范、产权明晰、运行高效的职业足球发展体系。优化职业足球发展环境，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投资足球，倡导合作、合资、入股等方式参与职业足球，推动职业俱乐部发展。

**2.提升职业俱乐部可持续能力建设。**引导并支持职业俱乐部加强自身建设，完善职业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改革，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提高自身市场运作水平。加强职业俱乐部政策帮扶，健全购买服务和政府奖励方式方法，加大对场地租金、奖励资金、赛事服务、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，切实维护好职业足球参与主体合法权益，构建营运平台，推动并鼓励社会资本资源进入足球，不断增强职业俱乐部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打造一批历史积累丰厚、国际知名的职业俱乐部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2 提升职业足球正确把握职业足球发展规律，制定、落实职业足球发展政策措施，构建政府鼓励引导、市场积极参与、管理规范、产权明晰、运行高效的足球发展体系。到2025年，全市拥有4个及以上职业足球俱乐部，争取有2个足球俱乐部处于亚洲领先，达到世界水平。 |

**3.加强市级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。**围绕省运会、青运会等赛事，着力优化训练结构体系，健全体教结合长效机制，建设人才梯队，提高“训、科、医、学”一体化水平，组建专业团队，提高市级足球队伍竞技水平，实现全省领先，全国大中城市前列的目标。完善优秀足球运动队激励措施、升学就业、医疗保险等保障制度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培养氛围。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资源优势，建立优秀运动队与职业俱乐部的衔接机制。

（三）构建现代多元化足球竞赛体系。

**1.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。**引导开展“强身健体、快乐参与”为导向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，突出发展以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和意志品质、普及足球知识和竞赛技能、培养足球兴趣爱好为主要目的的竞赛体系。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，大力推动校内和校际足球竞赛活动，鼓励支持学校参加各级校园足球交流比赛，有条件的学校参加国际足球交流比赛，提升实战水平。积极完善竞赛监督制度，营造良好的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环境。到2025年，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竞赛，完善“校内竞赛—校际联赛—选拔性竞赛—全国性交流比赛”为一体的竞赛体系，以赛促训，以赛提质，精心打造中小学校园足球校、区、市三级联赛体系，打造校园足球“高中冠军比赛”、传统体育项目足球赛等赛事品牌，以赛促练、以赛提质，合理布局“满天星”校园足球训练营，培养青少年足球人才。

**2.完善社会化竞赛体系。**以丰富群众体育文化娱乐生活，增强体质健康为目的，积极引导和鼓励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广泛开展足球竞赛活动。充分发挥市足协工作职能，引导更多社会团体参与广州足球竞赛，不断完善广州足球竞赛体系，打造广州社会足球品牌赛事。逐步建立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11人制、7人制、5人制、3人制和沙滩足球联赛制度，营造良好社会足球氛围。

**3.完善职业赛事服务体系。**以承办好中超联赛、亚冠联赛、足协杯赛等职业联赛为目的，建立职业联赛广州赛区管理制度，规范赛场安全设施建设，完善赛场周边环境整治，提升城市运行保障，加强球迷管理和赛场秩序维护管理，强化社会舆论引导，建立赛事紧急状态下协同应急处置机制。到2025年，全市基本建成竞赛秩序和赛风良好，球迷观赛文明，全国知名的文明赛区。

**4.提升品牌赛事举办能力。**建立“政府引导、协会统筹、社会参与”机制，形成合力积极申办国际重大赛事，努力培育国际赛事品牌。积极引进中国足协中国之队、国际冠军杯等有影响力的国际赛事，继续办好中超联赛、亚冠联赛、足协杯赛等传统赛事，提升赛事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打造广州足球赛事品牌。创新大型足球赛事办赛模式，打造赛事国际营销平台，鼓励社会资源参与体育赛事运作，提升广州足球赛事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构建多层级人才培育体系。

**1.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**建立健全以职业体育俱乐部为龙头、市级优秀运动队为重点、各级各类业余体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骨干、校园足球为基础的人才培养体系，不断完善校园足球、青少年业余体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优秀运动队、职业足球俱乐部等不同层次人才选拔机制。以市场化、社会化为导向，积极构建多渠道、多形式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。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，提升青少年运动员综合素质，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全面发展，提高成材率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3 完善青少年市级运动队梯队建设到2025年，建立6级（7至12岁）青少年足球训练营（每个年龄段100人）。组建U7-U14、U17九支男子青少年梯队和U7-U15九支女子青少年梯队；到2030年，各个梯队队员后备人才储蓄雄厚，建设取得明显效果，争取在省运会、青运会等比赛中位居前列，力争中国男女足各级国家队中有广州培养输送的运动员。 |

 **2.探索新型人才培养体系。**依托教育资源，引进社会力量参与，鼓励兴办体教结合的新型足球学校（或培训机构）。加强与国际知名足球人才培养机构合作，规划建设足球专业高职院校。依托广州区域内丰富的教育资源，创造条件支持高等（高职）院校、中职学校开设足球专业或特训班，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，培养多类别、多层次足球从业人员。

**3.发展足球从业人员队伍。**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，围绕“请进来与走出去”和“长、中、短期培训”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鼓励教练员参加多形式交流活动，完善教练员分级注册制度，不断提升自身训练和执教、执法能力。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，突出裁判员思想品质建设，不断完善裁判员注册、培训、考核、选派和奖惩制度。拓宽社会足球指导员培训渠道，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，努力提高社会足球指导员技能水平。加大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拓宽退役运动员发展空间，畅通退役运动员向教练员、裁判员、社会足球指导员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人员转岗就业的渠道。

**4.培养复合型运营精英人才。**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，国际化为标准，依托高等院校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大培养具有足球和经营管理、资源运作、研发设计、科研医疗、营销推广等专业知识复合型精英人才。建立各类人才培养标准、准入门槛、注册管理等制度，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，提高广州足球产业运作水平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4 复合型足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优质教育资源，引进社会力量参与，鼓励兴办新型足球学校。支持高校（高职）、中职等开设足球专业，加强各类足球专业人才培养。建立教练员、裁判员分级培训制度，完善社会足球指导员培养机制。到2030年，全市各级各类持证足球教练员达4000人、足球裁判员达4500人，国家级裁判员不少于10人，国际级裁判员不少于3人。 |

（五）突出发展校园足球。

**1.推动青少年足球进校园。**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，加快校园足球普及，将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，发展校园足球社团，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内、校际足球竞赛活动，不断培养足球爱好者和足球人才。在普及足球运动基础上，大力建设足球特色校园。

**2.配足补齐校园足球教师。**多渠道配足补齐校园足球教师，通过购买服务、特聘教师等方式，鼓励足球教练员、裁判员和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、志愿人员担任足球教师。建立教师长期从事足球教学的激励机制，制定校园足球教师培训计划，结合实际开展多形式的教师培训，提高校园足球教师执教水平。支持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培训校园足球教师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。鼓励选派部分优秀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人员、教师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赴国外参加专业培训和交流活动。

**3.完善校园足球配套保障机制。**进一步加大校园足球经费投入，改善中小学足球场地设施、训练装备，完善青少年校园体育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制，建立和完善教育、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，打通各个学段的升学通道，保障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、比赛、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5 校园足球普及行动计划支持建设市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1000所。到2030年， 12万名以上学生参加足球运动，高中、初中、小学三级校园足球联赛基本建立并完善，参加校园足球三级联赛的队伍达到2000支，举办校园足球比赛场次不少于5000场。 |

（六）培育繁荣社会足球。

**1.推动社会足球组织化、规范化发展。**引导社会足球组织建设，保障社会足球组织权益，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多种形式的社会足球组织，推动业余群众足球发展，有效引导社会足球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强化市足协专业服务职能，加强对社会足球赛事组织、人才培养、注册管理、裁判监督、纪律监督等方面的支持，促进社会足球组织发展。

**2.建设社会足球指导服务体系。**健全足球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体系，培养具有专业技能的社区足球指导员。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，组织、选派优秀足球指导员进社区、企业、厂区开展足球项目科学健身指导活动。有条件的区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，鼓励专业教练员、裁判员服务社区，指导开展足球活动。

**3.丰富各类社会足球活动。**鼓励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足球赛事和活动。鼓励组建业余足球俱乐部、社区足球队、区域足球联盟，丰富社会足球活动组织形式，逐步实现社会足球有组织、有场地、有队伍、有联赛、有经费、有机制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6 繁荣社会足球发展每年市足协举办三、五、七、十一人制足球联赛，比赛时间贯穿全年、活动涵盖各类人群。到2025年，参加广州业余足球联赛队伍达到800支以上，总人数超10000人；到2030年，争取参赛队伍达到1000支，总人数超12000人；到2050年，争取参赛队伍达到1500支，总人数超20000人。 |

（七）建设人民满意足球场地设施。

**1.科学规划足球场建设。**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用好用活国家各类政策，高标准、高起点、高规格规划建设一批符合广州长远发展的足球场地。探索推行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委托管理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建设足球场地设施。加快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，规划建设高水平职业足球训练基地，新建或改造专业足球比赛场地。加快整合体育中心、公园绿地、闲置厂房、校舍操场、社区空置场所等场地资源，积极拓展足球运动场所，建设露天足球场。推进社区配套足球运动场地，鼓励建设小型化、多样化的足球场地。

**2.鼓励足球场地合理利用。**积极推动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，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校园场地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和社会开放。政府投资兴建的足球场地在没有比赛训练任务的前提下，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。引导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等所属足球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。鼓励职业俱乐部以适当形式开放场地，满足人民群众训练、比赛和参观学习的需求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7 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计划 因地制宜，逐步完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，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的足球场地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建有1块以上的标准足球场地，其他学校创造条件建设适宜的足球场地。鼓励企业修建高标准、高规格的足球训练基地、足球场及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。建设完善市级足球场地设施，鼓励街道、行政村、社会兴建小型足球场地。到 2020年，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.8块。推进专业足球场和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，到2050年，新建2个世界领先的超大型专业足球场。 |

（八）推动足球文化繁荣发展。

**1.培育广州足球文化。**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，坚持岭南足球风格，树立健康、快乐、进取的足球理念，塑造广州足球文化形象，充分发挥足球在强身健体、立德树人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让参与足球成为广大市民的健康生活方式。积极倡导尊重规则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的行为规范，不断增强足球运动的集体荣誉感和自豪感。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和足球志愿者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精神，努力培育文明参赛、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。强化舆论引导，掀起爱足球、踢足球、看足球的热潮。加强球迷团体的引导和管理，实现球迷与足球俱乐部的良性互动，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足球知识培训及观赛安全教育等活动，培育健康向上的球迷文化。

**2.发展广州足球产业。**积极推动足球与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地产、制造、会展等产业融合，加快形成富有广州特色的足球产业体系。大力发展赛事服务、数据服务、培训服务等足球服务业；积极推动足球赛事运营、场馆运营、中介代理、健身娱乐、医疗康复、足球电子竞技、衍生品开发等服务市场发展；做强足球产品、服装、装备、器材制造等足球产品企业。加快足球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建设足球全产业链的运营模式。

**3.优化广州足球产业结构。**以市足协建设为基础，足球赛事提升为龙头，按照新兴产业标准打造市足协系列赛事为主的赛事品牌联盟，加强以足球为主题的体育公园建设，促进足球相关产品制造业发展，进一步推动互联网、旅游、文化、制造业等与足球的结合，优化广州足球产业结构。

（九）培育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。

**1.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。**实施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战略，通过赛事、训练、培训、人才交流等方式，加强与国际足球组织、专业机构、足球发达国家、国际知名足球俱乐部等交流与合作，拓展足球对外交流渠道，学习先进理念，吸收成熟经验，提高足球工作水平。

**2.加强人才交流与培养。**分批分类选派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经营管理人员到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培训；积极组织输送青少年队伍与足球先进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交流、学习和比赛，输送青少年人才到世界先进职业足球俱乐部锻炼发展；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优秀教练员、管理人员等，提升广州足球整体水平。

**3.提升对内对外影响力。**坚持传统，勇于突破，进一步提高广州足球整体实力，提升广州足球在国内、国际影响力，积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职业俱乐部和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基地；通过办赛参赛向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；参与国际足球活动，发挥广州足球影响力。

|  |
| --- |
| 专栏8 推动足球对外交流加强与国际足球组织及专业机构、足球发达国家、国际知名足球俱乐部等交流与合作，与欧美等足球发达国家职业俱乐部合作培训教练员和青少年运动员。与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交流机制，举办和参与高水平国际青少年竞赛与训练活动。加强与国际足联、亚足联、中国足球协会交流，协同共建足球试点项目。 |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加快推进深化足球改革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完善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各单位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解决足球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区要参照市里建立本区联席会议制度，把足球改革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措施，形成一整套支持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，营造各方积极参与足球运动、投资足球产业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

**1.财政和金融政策。**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足球运动发展的力度。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的力度，每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，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。设立市足球发展基金，作为非营利性法人，依法募捐、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。设立市足球发展有限公司，拓宽经营范围，促进足球产业化发展。引导保险公司根据足球运动特点开发职业球员伤残保险、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足球场地设施财产保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。政府投资兴建的足球场地在没有比赛训练任务的前提下，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，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**2.规划和土地政策。**鼓励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地，支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、增加足球活动空间。可利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、城乡空置场所等设置足球场地，新建的足球场地建议原则上产权归政府，如非经营性且产权归政府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，如经营性且产权归投资主体的应采取招拍挂出让。在其他项目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的，可将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。严禁改变足球场地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，对于不符合城市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由政府收回，重新安排使用。

　　**3.税费和价格政策。**足球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，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。足球领域的社会组织，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，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，支持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发展，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，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推动。

开展市足球试点工作，加快推动全市足球改革发展。建立市、区两级试点单位，通过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专项支持和对接，先行发展一批具有自身特色、具备示范效益的足球试点单位，按照典型先行、试点推广、以点带面的原则，快速推进广州足球工作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

建立目标任务监督评价体系，实行规划年度监督、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。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，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，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